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89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9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磐信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MA1K39DD78□不适用

注:上海磐信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6年8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磐信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且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上海磐信于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31,49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4,199股的比例为0.86606%(包含因公司实施分期发行、股权激励新增股本导致的被动稀释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磐信持有公司股份7,109,6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磐信	834.1158	5.98911	710.9664	4.99997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6/4-2026/8/7
合计	834.1158	5.98911	710.9664	4.99997	--	--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磐信)。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上海磐信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浦迈

股票代码:688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E、F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浦迈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奥浦迈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磐信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E、F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2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DD7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3-24至2036-03-2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大厦10层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磐信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1	西藏磐信夹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0%
2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0.01%
3	西藏磐茂集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00%
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1%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7%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1%
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26%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3.77%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52%
10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0.38%
11	磐凌(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80%
12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26%
13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0.32%
1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0.49%
15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0.75%
1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53%
1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6%
1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0.38%
19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26%
2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1.51%
2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18%
2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7%
23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7%
2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77%
2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64%
26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1%
27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2.26%
2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26%
29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5.42%
30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26%
31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01%
32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0.38%
3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社团法人	2.26%
3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4.52%
35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26%
36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0.75%
3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26%
38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3.77%
39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1%
4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11%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磐信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奥浦迈任职
田宇	执行事务合伙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归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或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6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5,440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增持或减持奥浦迈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023,694股(含首次公开发行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占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47611%。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至今,曾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归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或被动稀释。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IPO)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至今,持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及原因	权益变动期间	减持股份(股)	变动比例
上海磐信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实施减持计划)	2024/7/2-2024/9/30	649,897	-0.56625%
	因公司回购,导致总股本减少,被动增持	2025/1/8	/	0.1068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实施减持计划)	2024/11/26-2025/2/22	2,989,839	-2.63309%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5/10/16	/	-0.01761%
	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2/5	/	-0.91856%
	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4/14	/	-0.42757%
	集中竞价(实施减持计划)	2026/6/2-2026/6/29	406,600	-0.29195 %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6/29	/	-0.11667%
	集中竞价(实施减持计划)	2026/6/30-2026/7/13	214,000	-0.15053%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2026/7/13	/	-0.00101%
	集中竞价(实施减持计划)	2026/7/14-2026/8/7	653,694	-0.45972%

注1、上述表格中关于公司总股本的变化具体如下:

(1)2025年1月8日,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13,548,754股,上海磐信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820,154股,上海磐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2026年2月5日,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036,026股,上海磐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2026年4月14日,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271,991股,上海磐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2026年6月29日,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2,167,799股,上海磐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6)2026年7月13日,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2,194,199股,上海磐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上述表格中"变动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磐信	人民币普通股	12,023,694	10.47611(注1)	7,109,664	4.99997(注2)

注:1、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

2、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4,199股的比例。

3、上述表格尾数差异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浦迈的股份数量为7,109,66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4,199股的4.9999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奥浦迈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奥浦迈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主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奥浦迈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6年8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 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奥浦迈	股票代码	688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E、F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减持;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023,694股 持股比例:10.47611%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109,664股 持股比例:4.99997% 注:"持股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4,199股的比例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6-035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大杜观路79号招商局中心写字楼17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任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烨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裴姝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王雅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丁爱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田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会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冷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黄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6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其中,2.00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本次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事项,所有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提案1.00、提案2.00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27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大杜观路79号招商局中心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28。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强 电话:025-83188552

电子邮箱:board@omnijoi.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杜观路79号招商局中心写字楼17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28)。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28",投票简称为"蓝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8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任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烨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裴姝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雅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丁爱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田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会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冷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国雄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22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83,280.00元(含税),转增49,690,4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73,916,4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4,226,000股变更为173,916,400股,注册资本由124,226,000元变更为173,916,4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22.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91.64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22.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91.6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6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000.00
补流期限	2025-08-11至2026-0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8月10日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